



#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所需 土地業務簡介

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高丞瑋 副工程司

---



# 簡報 大綱

壹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土地簡介

貳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參

作業基金土地提供短期使用

肆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伍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課題

陸

未來展望



#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 國有財產基本概念 - 區分 ( 國產法第4條 )

### 公用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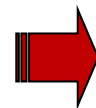
- ◆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 ◆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
- ◆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管理機關  
各直接使用機關

### 非公用財產

- ◆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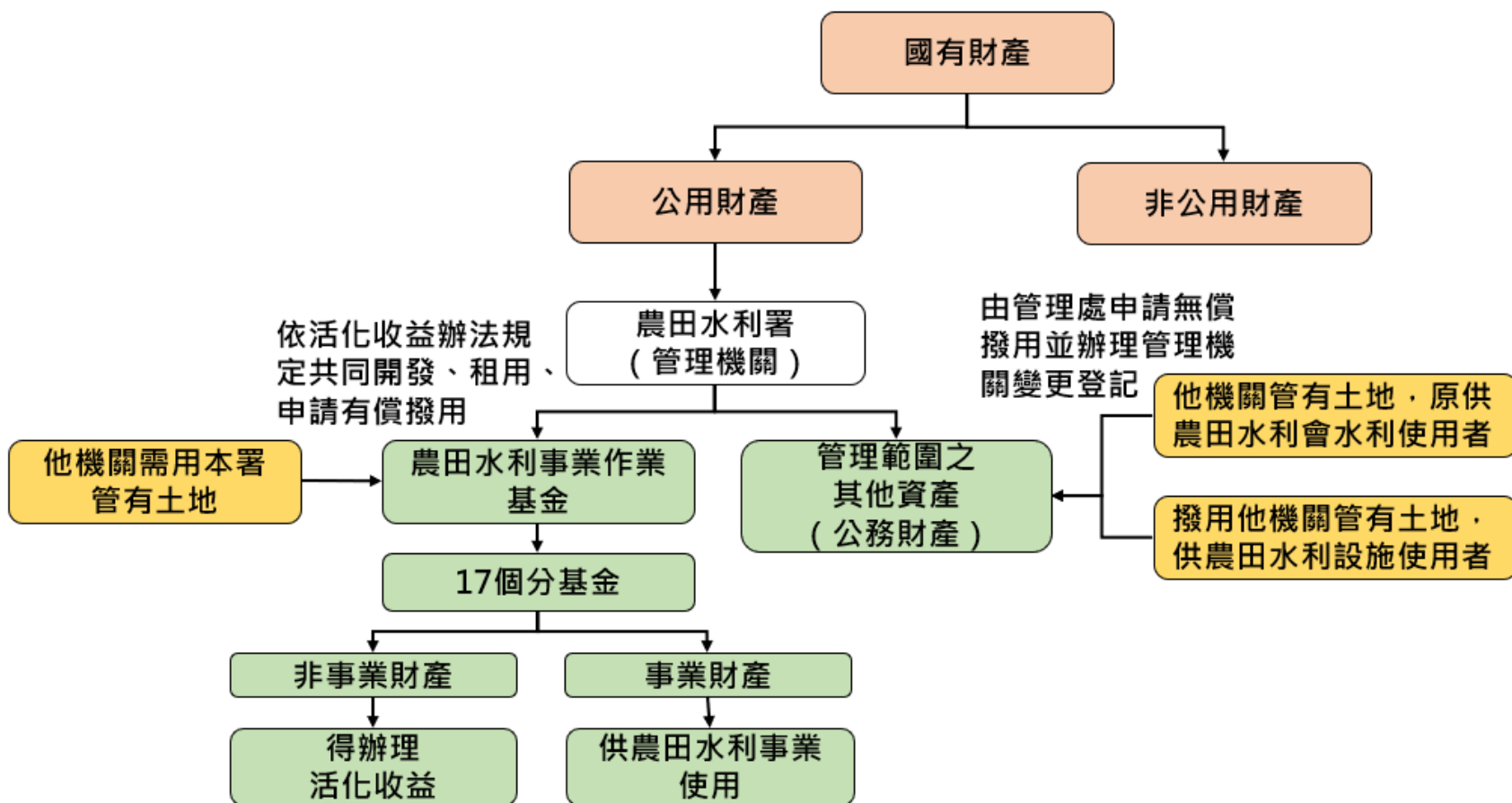


管理機關  
國有財產署



#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 國有財產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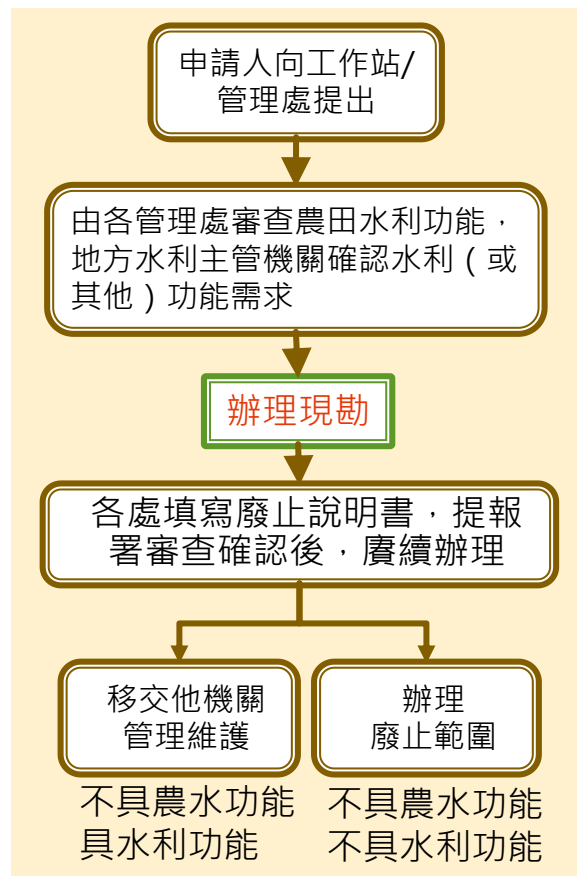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 ● 設施範圍公告、廢止及移交接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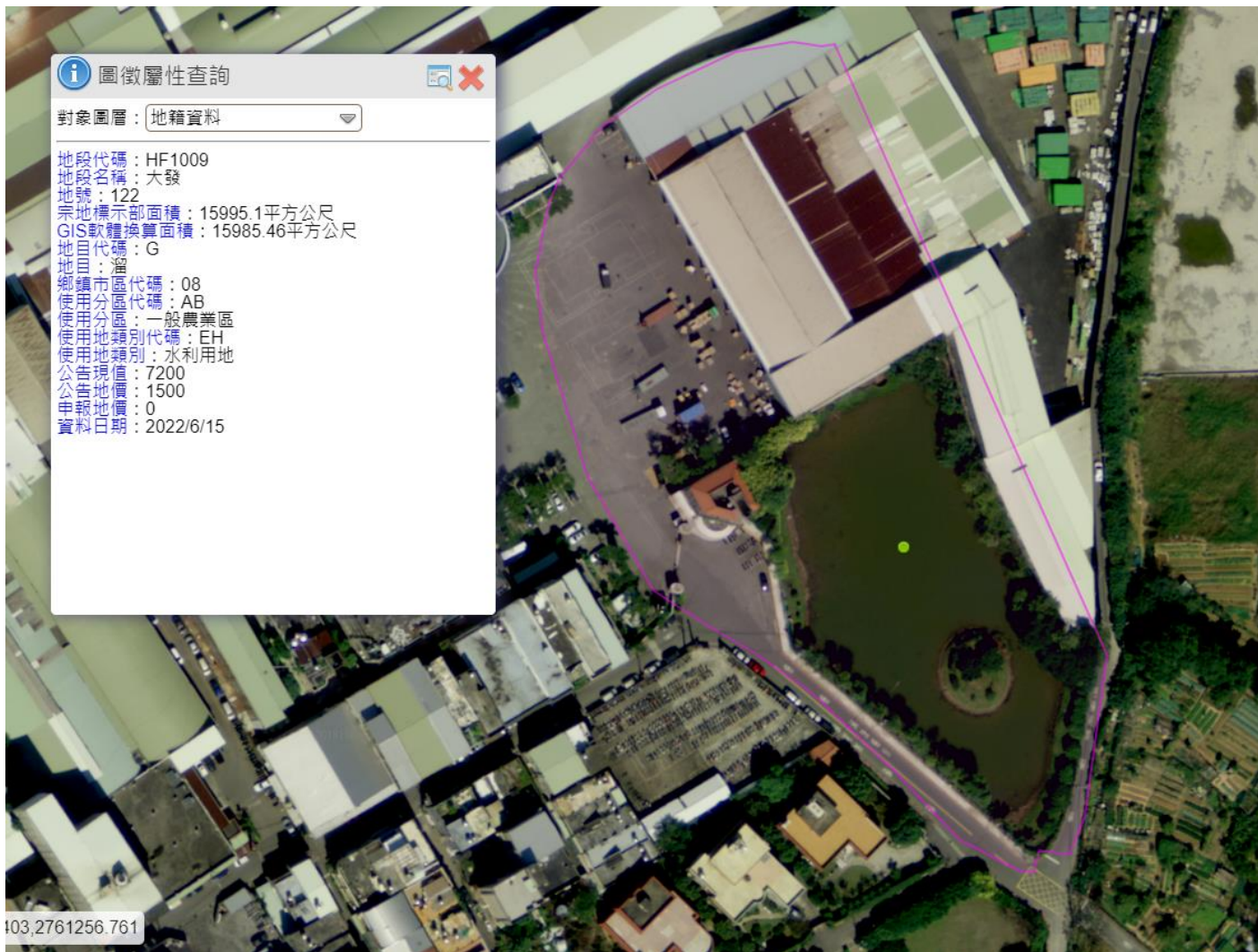
條序	條文
農水法§5	<p>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p>
灌排辦法§7	<p>(第二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 ●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確認作業流程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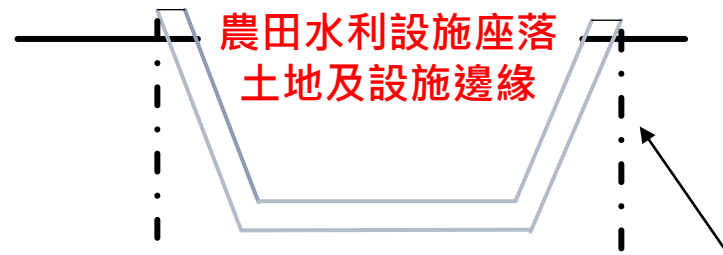
水利用地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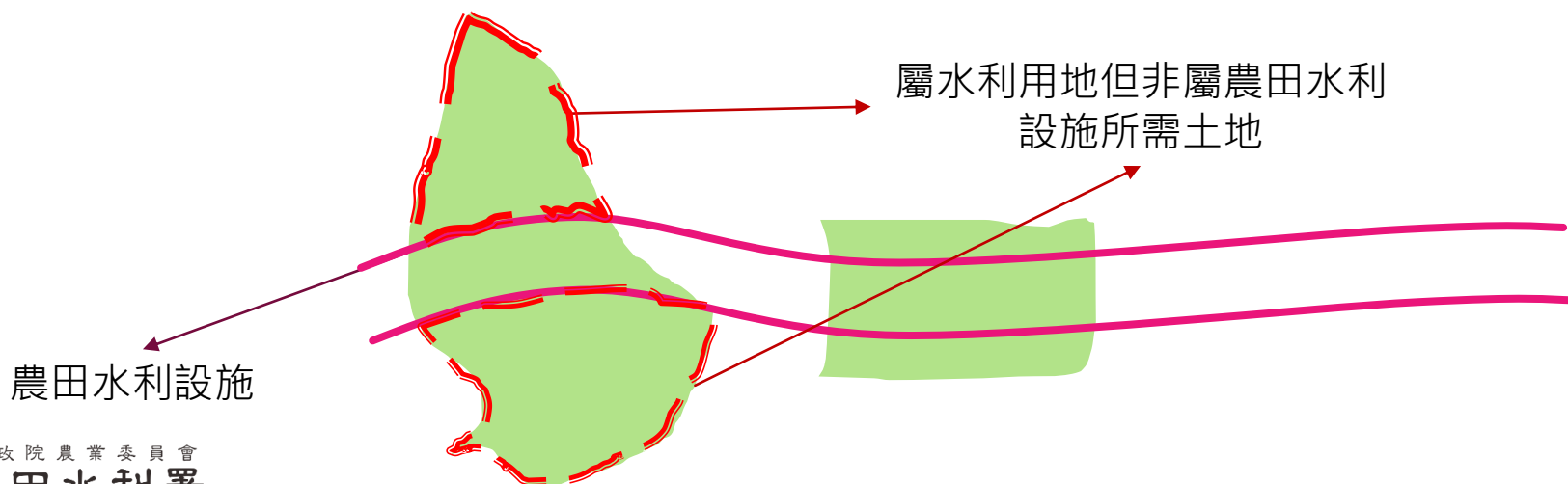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 ✓ 對於人民權益侵害最小原則
- ✓ 維管權責分工明確原則
- ✓ 設施所必需原則
- ✓ 法明確性原則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灌排辦法第六條)：

-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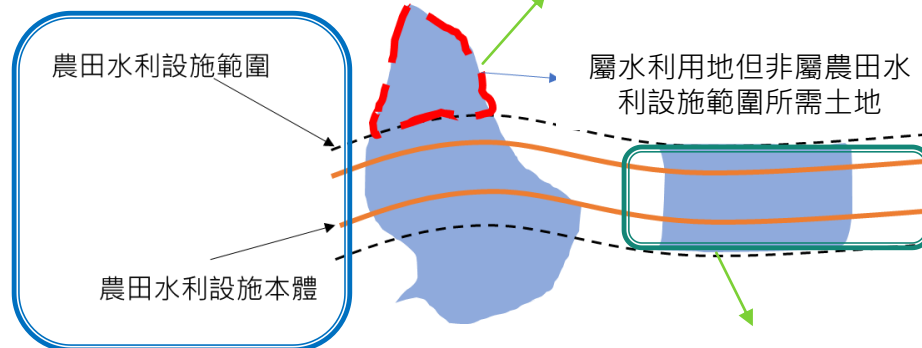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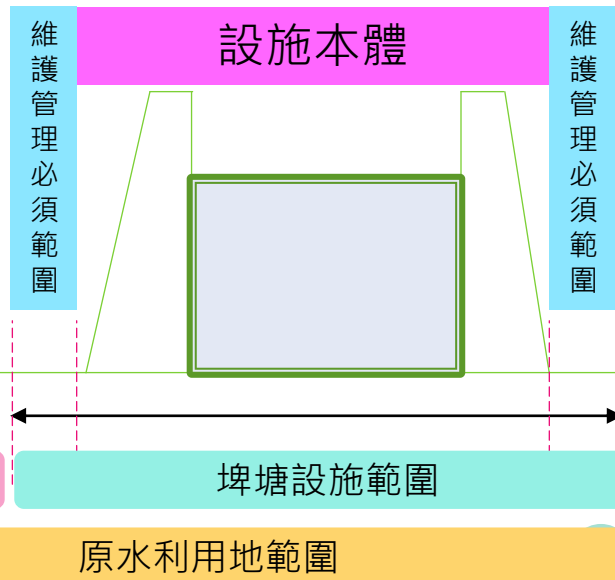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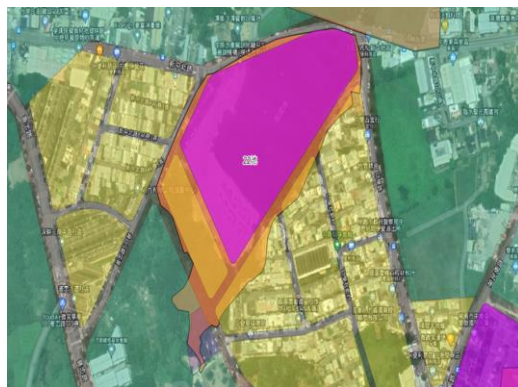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STEP3：個案有需求者再行分割，辦理活化收益。**



**STEP2：農水法相關許可事務管理。**

**STEP1：確認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所需土地範圍，造冊管理。**



解除管制區

埤塘設施範圍

原水利用地範圍

基金土地有農田水利設施  
使用需求

所需土地範圍確認後造冊列管

確立法規適用條文範圍

設施範圍外，個案有活化需求：  
辦理分割，分割後屬設施範圍外之坐落土地

提供資產活化，私法契約。

設施範圍內，依農水法許可規定辦理

許可，行政處分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 1. 埤塘設施範圍劃設：確認埤塘設施範圍

1. 水體範圍邊界線(例:白)
2. 埤塘堤腳邊界線(例:藍)
3. 必要維管設施範圍邊界線(例:紅)
4. 出水口、進水口、溢洪道點位及範圍
5. 其他屬埤塘設施範圍點位及範圍



## 2. 埤塘受益地細密調查

1. 輪區範圍農用受益地：需確認是否由埤塘供水
2. 輪區範圍【非農用受益地】應現況確認是否為農用
3. 埤塘供水受益地清冊：由埤塘供水且農用



## 3. 埤塘「供水範圍」下游小給調查

- 需記錄確認各小給分水門點位
- 需記錄輪區外農用受益地地段號

中山段47地號-現況  
為工廠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設施必須使用

非設施必須使用

灌溉專用

搭排使用

兼作其他使用

潭頭社區中排一  
(130公尺)

潭頭社區中排二  
(354公尺)

潭頭排水

權責終點  
溪洲路

系統性盤點  
渠道末端是否  
具灌溉功能

中排排水  
(區域排水)

權責起點  
出海口

下游已無農業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廢止

集水區範圍無  
農業使用面積





# 作業基金土地提供短期使用

- 為利本署各管理處受理申請使用各管理處土地之案件需求，訂定一致作業之原則，供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短期使用。

-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尚未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土地。
- 土地使用契約使用期間不超過1年為原則。
- 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概述

111年7月13日農水管字第1116041558號暨  
111年7月19日第1116041573號會議紀錄通過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提供短期使用注意事項  
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短期使用契約書

## 注意事項

附件二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提供短期使用注意事項  
111.7.11

注意事項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尚未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土地。	本條適用範圍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設施範圍。雖設施範圍劃設以設施本體為原則，惟設施範圍之剩餘地尚未編為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者，亦納入本注意事項範圍。
二、本署各管理處經營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基金土地，在不影響農田灌溉抽水功能及管理，得受理短期使用申請。	明定申請行為如使用行為於設施本體外，且在不妨礙設施管理前提下，得訂定短期提供使用契約方式辦理。
三、使用期間以不超過1年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為原則，嗣後如有展延需求，經各管理處評估已無留供農田水利管理業務之需用，循序完成農田水利功能廢止，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使用期限以1年為原則。
四、申請使用之標的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情形，如有違反，應依該項主管機關法令辦理，並終止契約。	本項受理申請案件，僅以土地使用為限，相關使用行為仍應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 (一) 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 保證金之收取，以不低於二個月使用費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三) 機關因公共、公益非營利需要，且負責維護管理之申請案件，得免收使用費。	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算原則。

## 契約書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短期使用契約書  
( ) 字第 號

使用人：○○○  
提供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雙方訂立土地使用契約如下：  
一、使用土地標示：(縣、市) (鄉、鎮、市、區)

標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示					非農田水利設施本體坐落土地

二、本使用契約為定期使用契約，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使用期限屆滿時，使用關係消滅，提供機關不另通知。使用人未經提供機關同意仍為使用者，應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返還使用土地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三、年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元，以○○個月為一期，由使用人於每年○○月底前就各該期使用費之總額自動向提供機關繳納(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計公告現值以百分之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使用存續期間，土地公告現值發生變動時，年使用費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變動後土地公告現值之年使用費計收。

四、使用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元(保證金之收取，以不低於二個月使用費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於約定期限屆滿或使用契約終止時，抵充未繳清之年使用費，違約金、逾期返還土地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土地、代辦土壤污染檢測、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贖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使用人應另行支付差額。

五、因本使用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除上述條款外，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補充或修訂之，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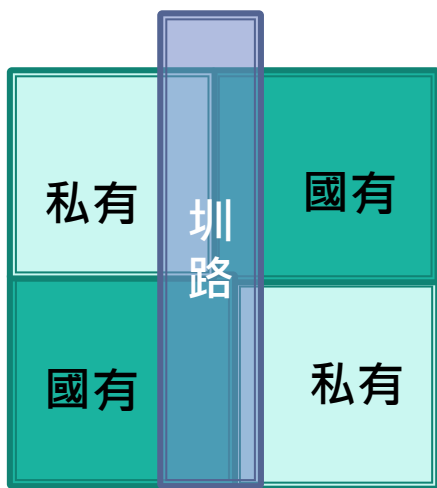
##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背景

聲請人	案由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真股法官（聲請人一）	為審理同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排除侵害事件認應適用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1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蘇明信、蘇政誠、葉進昌、蘇家慶、葉進順、葉素惠及葉素華等 7 人（聲請人二）	有關補償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53 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8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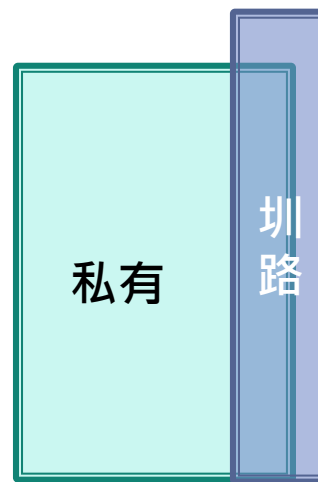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 依據司法院憲判第15號判決，中華民國5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年7月22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意旨相同）。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公私有土地  
使用交雜  
-照舊使用(常見於幹線、支線與分線)



圳路整筆為私有地  
(常見為小給水路-未農地重劃區故尚未完成與農地分割)





#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 ● 判決理由要旨

項目	說明
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 <u>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
<u>農田水利用地屬公物</u> ，照舊使用係為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	改制前後均屬公物，且 <u>農田水利用地</u> 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 <u>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除非情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u> ，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 ● 判決理由要旨

項目	說明
無使用權源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農委會應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 <u>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u> ，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專戶餘額不足，顯然無法因應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所需。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積極籌措財源，或思考以全部徵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方式取得權源之可行性，盡速完成照舊使用土地之權源取得，俾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最小侵害原則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 <u>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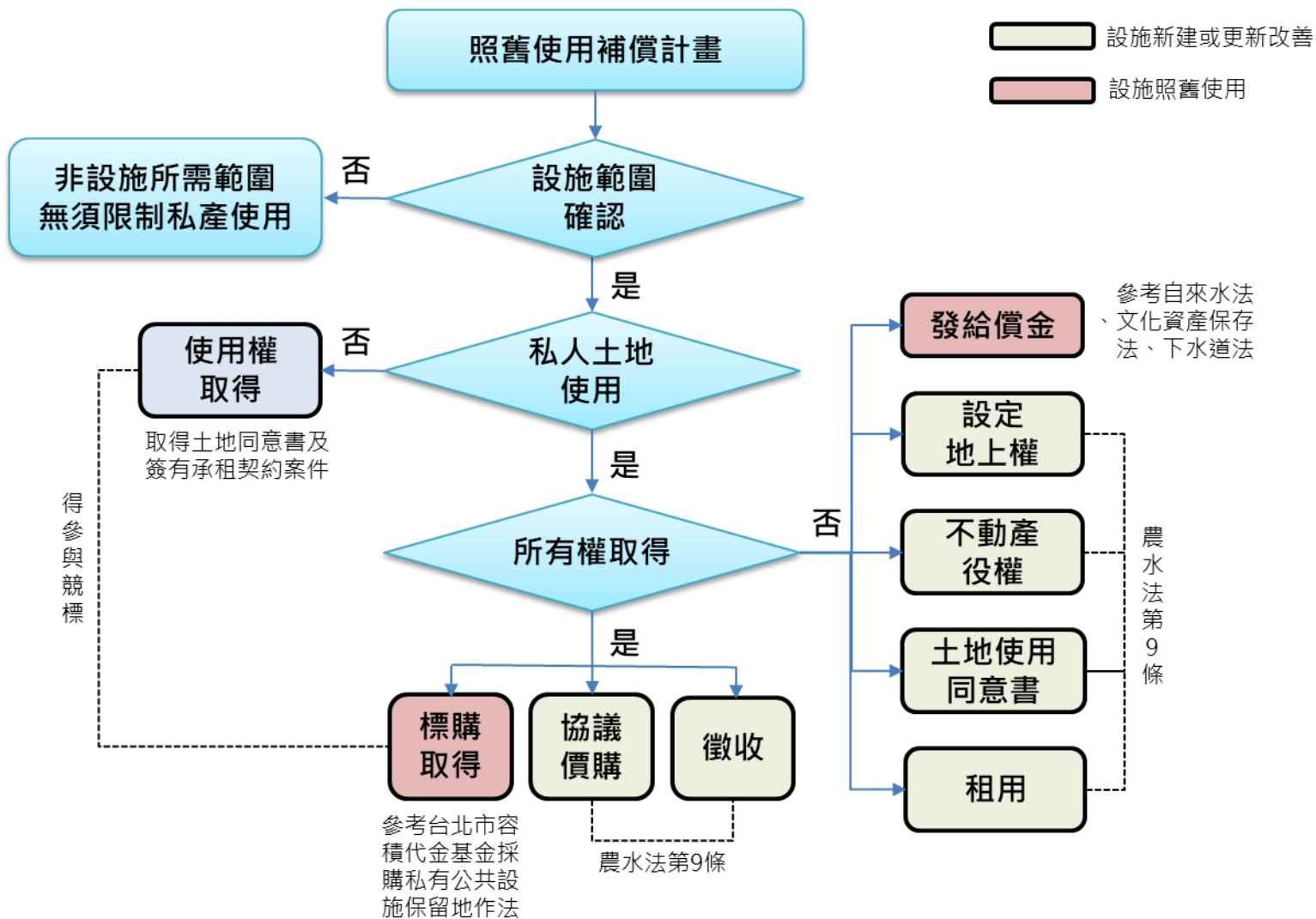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12月02日101年度訴字第158號民事判決駁回（指當事人起訴、上訴所主張的事實，如果在法律上無理由者）
- 雲林地方法院依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12日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要旨判決信大國際土地案請求排除侵害雲林管理處以農水法第11條照舊使用雲林林內鄉九芎南段702號土地（面積154.91坪，並請求雲林管理處每月給付損害賠償1,520元，或請求假執行）乙案(本案背景101年度訴字第 158 號排除侵害事件)，駁回申請。

項目	判決摘要
要求水利設施清除，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因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具特別公益，故要求拆除設施屬無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又無情事變更之情形，而有繼續作為農田水利設施之必要，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li></ul>
求以不當得利按月給付原告1,520元，農田水利設施照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亦非侵權行為，故屬無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告依據所有權之權能、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154.91平方公尺之水利設施清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自99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520元，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li></ul>



#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備註1：無使用權源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憲判15號)

備註2：設施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依農水法第9條規定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



##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課題

- 都市化造成**農田消失**，原有灌溉排水渠道**轉為都市排水之用**。
- 農水署依法檢具清冊移由使用單位管理維護，惟面臨地方政府以**渠道結構安全(老舊破損、房屋緊臨渠道、加蓋路面破損)**、**渠道遭占用**、**排水權責不清及人力經費不足等問題**不願意接管。
- 林岱樺委員以高雄市潭頭社區排水為例於111年10月7日立法院院會前瞻四期報告，建議院長應由中央投入預算予以解決，**院長回應**如下：



- 渠道已經**不作為農排水灌溉用**，請農委會跟高雄市政府協調**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排水使用**，移撥的錢不用計較。



- 排除**占用部分**，**地方政府應行使公權力**，農水署配合辦理，一起解決問題。



- 盤點全國各地是否亦有此狀況，逐步一體解決，**前瞻計畫預算夠以該預算支應**，若不夠再逐步解決。



#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課題-圳溝堤岸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兒童版](#) | [English](#)



請輸入欲查詢文字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

[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新聞與公告](#)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院新聞稿](#) > [歷史新聞稿](#)

## 歷史新聞稿



### 農田圳溝堤岸遲未納入道路管理 影響民眾通行安全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

日期：102-01-15

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地方政府不願納入道路管理，改善安全措施，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導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年1月15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洪德旋提案，糾正行政院。

糾正案文指出，農田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普遍不願納入道路系統管理，故不願設置交通標誌與安全防護設施，尤以路面破損未予維護，交通意外事故時有所聞，不僅造成農田水利會管理權與使用權分離，更引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紛爭。

糾正案文指出，全國各縣市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使用土地共計3,514筆，地方政府為逃避國賠責任，不願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不顧。行政院未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問題，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嚴重損及人民權利。

### 相關連結

[連結](#)



# ● 未來展望

農水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所定之農田灌溉、排水相關作業程序，已逐步完成，惟遭遇之實際案例多元且複雜，未來仍需與管理處同仁共同解決，期能順利推動各項管理業務，永續農田水利事業。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